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

刚果民主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东帝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消除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手段的现象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并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的指导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儿童权利公约》²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³缔约国的各项义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的各项目标、目的和承诺，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⁵所载关于性暴力和关于妇女与武装冲突的目标、目的和承诺。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各项决议及其他所有相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2005年7月26日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1612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² 同上，《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³ 同上，《条约汇编》，第660卷，第9464号。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1和2。

⁵ S-23/2号决议，附件和S-23/3号决议，附件。



(2005) 号决议和 2006 年 4 月 28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 (2006)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2005/41 号决议，⁶ 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关于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的第 2001/20 号决议，⁷

又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⁸ 列入了强奸和与性别有关的其他形式的犯罪和性暴力犯罪，

还回顾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确认强奸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欢迎“制止强奸：联合国采取行动制止冲突情况下性暴力行为”的倡议，

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损害受害者尊严和完整的罪行，往往造成严重的身心伤害，并确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都严重妨碍、损害或剥夺妇女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严重阻碍妇女发挥利用自身能力，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植根于历史上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性歧视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

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阻碍社区和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也妨碍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表示关注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受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人中占大多数，包括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占大多数，而且他们日益成为战斗人员和其他武装人员的攻击目标，并承认这种现象对持久和平与和解造成的后果，

确认强奸和其他旨在实现军事目标的性暴力形式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确认国家对在其境内依照有关国际法规定尊重和确保所有个人的人权，包括本国公民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着重指出国家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义务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国家必须尽职尽责，防止和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必须惩处行为人，否则即妨碍、损害或剥夺受害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论此类行为由国家行为体实施还是由非国家行为体实施，要求消除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并着重指出必须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1)，第二章，A 节。

⁷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二章，A 节。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着重指出国家决不能把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实现其政治或军事目标的手段加以利用或纵容这种做法，

确认被国家利用或得到国家纵容的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属非法，无论该行为是否发生在国家境内，是否发生在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过程中，也无论受害者的性别或年龄，

注意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如被当作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手段，通常都是针对属于被视为对政府或对有部队实施犯罪的其他实体抱有敌意或不够支持的社区、族群或其他群体的妇女和女孩，而且经常是在包括拘留所和监狱在内的各种环境下实施，目的是侮辱、控制、恐吓、驱散和（或）强行迁移上述群体成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及其家属。

深切关注下述情况越来越多地得到确认和记录：有些国家的政府部队和（或）行动在政府有效控制下或得到政府明确或暗中认可的部队多次强奸妇女和女孩而未受到惩罚，其中包括在企图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过程中实施的此类行为，

又深切关注在把强奸作为实现政府目标手段的案件中，行为人很少受到任何形式的惩处，即使在十分罕见的施以惩处的情况下，惩处力度也鲜与罪行的严重性相称，

决心制止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实现政治和军事目标手段的做法，

1. 敦促各国

(a)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b) 终止有罪不罚的现象，确保妇女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调查、起诉和惩处应对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负责者，行为人为政府武装部队成员或者为行动在政府有效控制下或得到政府明确或暗中认可的其他部队成员的情况包括在内；

(c) 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心理关怀和创伤心理咨询，并向其提供康复、融入社会和其他一切必要的补救；

(d) 必要时在各级制定和实施预防和起诉强奸的全面综合战略，如果行为人是政府武装部队成员，或者是政府支持的或行动在政府有效控制下或得到政府明确或暗中认可的武装部队成员，则尤为如此，并确保此项战略除其他外，包括在防止和起诉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以及保护和支助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等一切适当方面，对所有有关政府人员和军事人员、尤其是军事指挥官、执法官员、司法系统人员、保健工作者、教师和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领导和新闻媒体进行培训；

(e)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和履行其中载有的各项义务，并采取措施充分履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作的各项承诺；⁵

(f) 大幅增加各国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增强妇女力量及两性平等方面开展的活动的自愿财政支助，包括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信托基金的资源财政支助；

2.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

(a) 通过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资料等方式，监测世界各地解决强奸问题的工作进展情况，为此类工作提供便利，尤其要努力克服在收集此类行为资料方面的遇到困难和挑战；

(b) 将性暴力受害者的需要充分纳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3. **敦促**各国酌情与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合作：

(a) 在国家和基层各级开展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便提高人们对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的原因和后果的认识，尤其是对把上述行为作为实现政治和军事目标手段的认识；

(b) 设立受害者接待中心和收容所，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并配合国家在保护和支援受害者、为受害者及其家属适当保密和保护其隐私方面的各项努力，提供保护、安全住所、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护理在内的医疗救助、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和抗生素在内的所有必要药品、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咨询、综合信息和教育、法律援助、康复以及受害者及其子女重返社会方面的服务；

(c) 支持旨在消除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尤其是消除将此类暴力行为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手段的各项方案；

(d) 处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受害者面临的长期影响，包括法律歧视和社会耻辱，以及由此所生子女受到的影响；

4. **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

(a) 通过在有能力提供有关强奸行为资料的各方之间建立和加强联网等方式，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倡导禁止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作为实现政治和军事目标的手段，并吁请各方注意其不利后果；

(b) 在处理该问题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并继续向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结论；

5. 请秘书长酌情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组织作出的贡献，包括有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作出的贡献，就各国把强奸或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手段的情况、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步骤，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